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亿阳信通公司章程》《亿阳信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 2025 年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相关会议，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郭介胜，男，1954 年出生，大学本科，律师。主要从事司法实践工作，在实业发展及企业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法规实践工作经验，熟悉铁路运输、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及实务。曾任辽宁华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辽宁泰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航盛律师事务所律师（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相关规则所要求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其中现场出席次 数（含视频会议）	其中通讯方 式参加次数	股东会召 开次数	出席股东会 次数
郭介胜	8	8	0	5	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后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改为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后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相关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结合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 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出席率
郭介胜 (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 薪酬委员会召集人)	6/6	2/2	不适用	100%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全部出席。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与其就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事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关注公司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上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通过现场交流、视频会议和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及董事会决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积极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及时、高效地配合本人顺利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本人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工作中重点关注公司董监高提名与任职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规则要求；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包括：违规担保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解决情况、本年度会计政策与去年相比有无重大变化、是否如期披露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等，并按规则要求对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建议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要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和流程，重视合规工作，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亿阳信通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划扣风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亿阳信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化解公司违规担保赔偿风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因公司以往年度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所引致的涉及诉讼和仲裁事项被执行公司资产，控股股东未能及时偿付，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存在以往年度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尚未完全解决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一直高度关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并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发出督促函，敦促公司与控股股东积极沟通，尽快解决资金占用事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在日常与公司的工作交流中，对违规担保化解方案的制订与实施也保持高度关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和“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会增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相关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规则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规定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如期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和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就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意见，认为选聘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主营业务仍然亏损，经营现金流为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加强同公司管理层间的沟通与交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宝贵的参考意见。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努力树立并维护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继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介胜

2026年4月26日